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周玟珮

相　對　人　崧夏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黃莉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五五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陸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4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2,886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撤回假扣押執行；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54號提存書、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49號民事裁定、112年3月13日橋院雲民晴二111年度勞補字第268號民事庭通知、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112年2月18日橋院雲111司執全夏字第153號執行命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3月3日雄院國111司執全助莊字第146號執行命令、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證，查核無誤。本件本案訴訟經聲請人撤回起訴終結、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並已撤回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53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4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則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而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12月14日雄院國文字第1120003978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12月25日南院揚民字第1120003037號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